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6,885,710股。概無任何人士於 通函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 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 此,合共2,226,885,710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 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公開發售。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1,014,304,309 (100%)	0 (0%)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簽立以令包銷協議生效之任何必要之文 件。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 等於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e)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股 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配 額之可換股優先股。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因行 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兑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 股兑換股份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 理之新股份。		
	g)	授權董事(不論共同、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兑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兑換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票數工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